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69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惟壤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對被告起訴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惟查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